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27 日、1 月 28 日、1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简称“中电投集团”），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核实，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书面问询，截至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公

公司及中电投集团不存在影响上海电力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涉及上海电力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